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9-00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804,27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截止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62.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58.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截至2019年1月2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7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8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125.2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38.08%;"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5.5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7.28%;"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3.6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17.00%;"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100.00%;"泾县生态文明提升PPP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36.9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73.05%;以上项目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561.4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合计完成49.79%,剩余募集资金68,135.78万元。

此外,截至2019年1月28日,各项目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累计金额合计209.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8,345.7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金额	含利息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①	②	③=②/①	④	⑤=①-②+④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50,221.78	19,125.29	38.08%	89.36	31,185.85
2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0.00	0.00%	39.17	23,639.17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495.59	7.28%	13.21	6,322.62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603.61	17.00%	24.43	2,970.82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36,000.00	36,000.00	100.00%	-	-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PPP项目	15,520.48	11,336.99	73.05%	43.79	4,227.28
合计		135,697.26	67,561.48	49.79%	209.96	68,345.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10%,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安徽水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安徽水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9-007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8日

至2019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分别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水利	2019/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19年2月27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19年2月27日上午9:00-下午5:00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天洋,证券代码:603330)自2019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8854户。

2、前十大股东: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哲龙	28,158,975	36.10
2	李明健	11,714,625	15.02
3	朴艺峰	5,076,045	6.51
4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4,500	5.43
5	李顺玉	1,175,850	1.51
6	徐国忠	922,922	1.18
7	李铁山	760,500	0.98
8	楚思源	666,905	0.86
9	顾延民	615,500	0.79
10	田文玉	585,000	0.75

3、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4,500	13.43
2	徐国忠	922,922	2.93
3	李铁山	760,500	2.41
4	楚思源	666,905	2.12
5	顾延民	615,500	1.95
6	田文玉	585,000	1.86
7	廖丽彬	508,000	1.61
8	林伟诚	490,000	1.55
9	姜力成	460,900	1.46
10	马喜梅	292,500	0.93

注: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2日)。详情请见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号)。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4,16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10.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0,761,360.4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248,194股(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7,694,329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的通知,因市场波动,导致其质押股份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物,近期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迟家升	是	83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4月12日	民生证券	1.88%	补充质押
迟家升	是	470,00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6月7日	民生证券	1.07%	补充质押
李国盛	是	830,00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4月12日	民生证券	2.03%	补充质押
李国盛	是	470,00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6月7日	民生证券	1.15%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069,140股,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877,204股,二人为一致行动人。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9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37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64%,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的质押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25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30日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刘绍喜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刘绍喜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

(2)截止本公告日,刘绍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拟自2018年10月2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1月31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通知,鉴于未选择到合适的增持时机且需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原因,截止本通知日,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刘绍喜先生后续会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9年2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以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的业务发展需要,与上海康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夏建设")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